

致：東區區議會

支持依法普選 2017 行政長官

香港於殖民地時期，港督由英國直接委任，香港市民沒有選擇權。回歸後，行政長官才開始由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2007 年全國人大常委會更明確訂立 2017 年行政長官由普選產生。

特區政府現就 2017 行政長官產生辦法進行公眾諮詢。社會上有許多不同的建議方案，正正體現出香港是一個多元化的社會，也反映香港市民對 2017 普選行政長官寄以厚望。

「依法守法」是香港的核心價值，關於 2017 行政長官如何達到普選，必須圍繞《基本法》第 45 條的原則進行討論。任何違反《基本法》的方案，漠視「依法守法」的香港核心價值，只會為 2017 普選行政長官製造更多障礙及不明朗的因素，甚至令政制原地踏步，不利於香港的持續發展。

要令政制改革不會原地踏步，任何的建議方案必須符合《基本法》及人大常委會決定的框架下，才有機會達成共識，政制才能穩步向前，才有利於香港的發展。

動議

東區區議會支持有關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的方法，必須符合基本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議的相關決定；而所謂公民提名及以其他的任何提名方式均違反基本法及人大常委會決定。

普選愛國愛港的行政長官及政制發展不要原地踏步，是香港市民的共識，須依法推行，一切暴力及擾亂社會秩序的違法行為應予反對。

動議人：羅榮焜

和議人：馮翠屏 李文龍 李進秋

趙資強 何毅淦 梁國鴻 許林慶 陳靄群 郭偉強 梁志剛

黃建彬 鍾樹根 丁江浩 周潔冰 許嘉灝 關瑞龍 顏尊廉

鄭志成 勞鏢珍 蔡素玉 劉慶揚 楊位醒 洪連杉 龔栢祥

邵家輝 李鎮強 黃建興 謝子祺 傅元章 許清安 李汝大

林翠蓮 李漢城 陳 杏 鄭承峰 江澤濠

2014 年 4 月 1 日